2022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

拨付材料提交要求

一、材料受理地址及时间

拨款材料需邮寄（到付不接收）或现场提交。

地址：坪山区坪山大道5333号坪山区政府办公楼东二门

收件人名称：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政策资金科

收件人电话：0755-89366935

材料接收时间：2024年11月21日

二、所需材料

**1.收据**

收据需原件（客户联）；收据金额填写本公司本次拨付项目的区级配套资金额（不同项目需对应不同收据，金额明细具体见附件），日期填当天（即写收据那天）；收据需经办人签字，加盖**单位财务章**；收据请自行粘贴在空白A4纸上。

收据填写内容如下：

今收到：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

交来：2022年度高新区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

**2.营业执照复印件**

提供1份复印件，需加盖公章。

**3.诚信经营保证书**

保证书需法人在尾页横线**抄写声明、签字**并**加盖公章**，同时**盖骑缝章**。

**4.2024年10月份纳税证明（或纳税证明包含10月份即可）及无欠税证明**

资助对象为企业或民非组织的，需提交纳税证明；高校、医院等事业单位无需提供。

本次需要提供的资料为《纳税证明》并非《完税证明》，此外仍需提供一份《无欠税证明》。

5.社保缴纳证明（**2024年10月份**）。

6.企业名称已发生变更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的，同时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（变更备案通知书，加盖公章）。